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認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 1.00 港元認購合共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並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進行發行。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名認購人就以認購價每股 1.00 港元認購合共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發行人；及
(ii) 笛智綠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認購人」）
- 認購股份： 合共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1.00 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並為企業投資者。

認購股份

合共 40,000,000 股認購股份分別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 5.9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認購股份的合計名義總面值將為 400,000 港元。以認購價 1.00 港元計算，本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40,000,000 港元。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當日繳足股款，並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 1.00 港元，相當於：

- (i) 較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每股 1.130 港元折讓約 11.50%；及
- (ii)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 1.142 港元折讓約 12.4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經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股份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而定。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進行的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且未撤回或撤銷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方可作實。

就認購協議而言，除上述條件外，認購協議的完成亦須待本公司於成還須滿足公司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3.32B 條。

若任何條件未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定相關方的職責與責任應隨即終止並解除。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任何認購事項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事項的完成並無相互條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無須經股東批准，並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 128,592,000 股，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 20%，此乃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發行後將無剩餘新股份。認購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56,592,000 股股份可供未來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最佳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敏將有限公司（註1）	89,255,000	13.22%	89,255,000	12.48%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註1）	40,000,000	5.93%	40,000,000	5.59%
沙濤先生（註1）	32,345,000	4.79%	32,345,000	4.52%
齊明先生	40,000,000	5.93%	40,000,000	5.59%
耿志遠先生（註2）	22,000,000	3.26%	22,000,000	3.08%
陳永嵐先生（註2）	10,000,000	1.48%	10,000,000	1.40%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40,000,000	5.59%
其他公眾股東	441,360,000	65.39%	441,360,000	61.75%
總計	674,960,000	100%	714,960,000	100%

註：

1. 敏將有限公司及 China Eco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均由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hina Eco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沙濤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濤先生被視為擁有 161,600,000 股權益。
2. 耿志遠先生及陳永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的認購外，本公司在本公告發佈前的十二個月內未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本金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實際使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107,160,000 股新股份及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完成	23,575,000 港元	(i) 償還本集團債務 (90%) ; 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償還本集團債務 (10%)	23,575,000 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前完全按照既定用途使用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特別授權下的發行可轉換債券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發行了本金為 57,659,479.52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等額清償方式結算結欠認購方的債務。因此，該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並未產生任何現金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32,000,000 新股份及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完成	48,000,000 港元	(i) 支付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福利和業務拓展開支 (85%) ; 及 (ii) 償還債務 (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用途</th> <th rowspan="2">認購所得款項 (港幣)</th> <th colspan="2">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th> </tr> <tr> <th>已用金額 (港幣)</th> <th>未使用金額 (港幣)</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常運營</td> <td>40,800,000</td> <td>11,335,493</td> <td>29,464,507</td> </tr> <tr> <td>償還債務</td> <td>7,200,000</td> <td>4,041,738</td> <td>3,158,262</td> </tr> <tr> <td>總額</td> <td>48,000,000</td> <td>15,377,231</td> <td>32,622,769</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 (港幣)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已用金額 (港幣)	未使用金額 (港幣)	日常運營	40,800,000	11,335,493	29,464,507	償還債務	7,200,000	4,041,738	3,158,262	總額	48,000,000	15,377,231	32,622,769
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 (港幣)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已用金額 (港幣)	未使用金額 (港幣)																			
日常運營	40,800,000	11,335,493	29,464,507																			
償還債務	7,200,000	4,041,738	3,158,262																			
總額	48,000,000	15,377,231	32,622,769																			

認購及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 全球碳中和業務，專注於碳信用資產交易、碳信用及碳資產開發、碳中和相關領域的管理與投資、碳諮詢及規劃；並運用基於區塊鏈的雙碳數位管控平台，串聯及動員整個雙碳鏈資源，以支持雙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及(ii) 數字科技業務，透過「綠信鏈」打造綠色金融可信資料網路，落實數字金融的信任基礎設施。同時升級「雙碳」數位化平台，精準對接國家發改委的方法學標準，並以「碳交易所」運用區塊鏈技術，實現碳資產通證化發行與全球流通；及(iii) 電池梯次利用業務，從事回收動力電池廢料，開展新能源公車退役電池梯次利用；及(iv) 生態治理與土木工程業務，包括土木工程項目、生態治理、樓宇建造及保養業務。

本集團正積極拓展全球碳中和業務。此業務擴張需增加資金規模，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發展實力。經評估多項籌資方案可行性後，本公司認為：(i) 本次認購不會產生利息成本或其他支出；及(ii) 認購事項將確保本公司能在短期內取得一定數額資金；及(iii) 以現金作為代價發行新股份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例如增加流動資金、降低負債比率及整體提升抗風險能力。此外，認購價及認購數量乃參考股份現行及近期市價及成交量而釐定。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4,000 萬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本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4,000 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為 1.00 港元。本集團擬將認購所得款項用於：(i) 約 3,200 萬港元，相當於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 80%，將用於支付本集團拓展業務資金；及(ii) 800 萬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 20%，作為償還債務用途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鑒於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且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除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任何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日，或該信號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持續懸掛之日外，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降下該信號，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信號持續生效之日。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撤銷，或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懸掛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撤銷的「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香港持牌銀行通常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2）
「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即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各方另行約定的日期）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